

证券代码：831150

证券简称：金越交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明南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86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6)和《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19-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明南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18 年度，关联方长春金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成都金越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了装饰工程服务，金额为 464,009.24 元；（2）2018 年度，子公司四平金越钢绞线有限公司曾向关联方长春市金豆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为 498,951.48 元。前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现予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金明南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单小明、刘文靖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金越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